

# 再论钓鱼岛为什么属于中国

——兼评尾崎重义所谓的历史、法律根据

刘江永<sup>1</sup>

(1. 清华大学 北京 100084)

**摘要:** 本文针对日本学者尾崎重义有关钓鱼岛主权归属问题的看法,从历史事实和法理角度予以反驳。全文围绕钓鱼岛为什么是中国的这一主题,分别从三个角度加以分析和阐述。一、历史上谁最先发现、命名、拥有钓鱼岛?二、台湾及钓鱼岛何时属于中国?三、日本窃占钓鱼岛是否属于“对无主地的先占”?本文通过对中日两国及琉球国的史料、地图的解读,全面批驳了日本学者在这一问题上的谬误,进一步证明了无论从历史还是从法理上看,钓鱼岛都毋庸置疑地是中国的固有领土。

**关键词:** 钓鱼岛; 黄尾屿; 赤尾屿; 台湾; 中日关系

中图分类号: D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8049(2013)07-0015-08

日本筑波大学名誉教授尾崎重义,作为国际法教授,一直站在日本政府立场上论述钓鱼岛问题,在日本可谓是一位颇有影响的学者。他在日本《WEDGE》(《楔》)月刊2013年1月号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尖阁列岛为什么是日本的——出示历史、法律根据》。该文对钓鱼岛相关基本事实的描述和对国际法的解释严重有误。为澄清是非,以正视听,拙文将针对尾崎重义文章中的错误观点,依据历史事实和法理,再度论证以下几个与钓鱼岛主权归属相关的核心问题。

## 一、历史上谁最先发现、命名、拥有钓鱼岛

中国明清两代的官方文献和地图对钓鱼岛主权归属的认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些足以证明,中国最先发现、命名、利用和拥有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

然而,尾崎重义则认为,中国明清史书记载不足为据。作为学术探讨,我们首先需要了解他的观点。其在文章中称,从1372年到1534年陈侃出访琉球的162年间,琉球官方派出441艘使节船,而明政府只派出21艘。尾崎重义据此认为,陈侃是由琉球水手告知其钓鱼岛岛名的,

收稿日期: 2013-05-09; 修订日期: 2013-06-15。

基金项目: 中国太平洋学会重大项目“东、南中国海诸岛中有争议岛屿的史地考证及相关问题研究”(2200214)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刘江永(1953—),男,江苏南京人,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副院长,教授,主要研究方向: 国际关系、日本问题。

因此应该是琉球最早发现这些岛屿的。然而,事实果真如此吗?

应当承认,在中琉关系史上,琉球派往中国的朝贡船的确多于中国赴琉球的册封船。据中方统计,从1372年到1879年琉球国灭亡,中国明清两代赴琉球的册封船共计24次。册封船是新的琉球国王即位时才派出的,故次数有限,但此外还有其他官方船只和商船赴琉球。据日方学者称,这期间琉球国朝贡船到中国共241次(明代173次、清代68次),若加上谢恩船、迎接船,共计281次。清康熙年间规定琉球隔年一贡,朝贡船兼有贸易性质,一次来船较多也是情理之中。

然而,尽管琉球到中国的朝贡船多于中国赴琉球的册封船,并熟知海路,但这并不等于琉球人比中国人更早发现、利用钓鱼岛。事实恰恰相反。中琉两国古代文献均证明,从福建到琉球的海路及相关岛屿是中国最早发现、命名、利用,并传授给琉球的。这在国际法上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现存最早直接记载钓鱼岛的古代文献是中国于明朝永乐元年(1403年)开始调查海路的《顺风相送》一书。对于《顺风相送》的成书时间虽有不同解释,但可以肯定中国发现并命名钓鱼岛要远早于1403年。只因明朝建立后30多年实行海禁,相关记载和书籍恐为禁书,而1403年正是明成祖解除海禁之年。1405年郑和开始下西洋。此时记载中国通往东亚各国航道的《顺风相送》一书应运而生合乎逻辑,但不排除其后有修订增补之可能。据中国史书记载,明洪武五年(1372年),明朝使臣杨载赴琉球回国时,琉球中山王察度之弟随船同往中国。此后,琉球王子及高官子弟纷纷到北京国子监留学。但因琉球人不识海路,明朝政府曾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向琉球国“赐闽人三十六姓善操舟者”。琉球国为三十六岛,故明朝派往琉球的三十六姓中包括文化人及能工巧匠,“以教化琉球三十六岛”<sup>①</sup>。正是这三十六姓中国福建人的后裔,成为琉球朝贡船到中国的海上向导和船工。

对此,琉球大学学者程顺则1708年撰著的《指南广义》可以为证。该书是琉球仅有的提及钓鱼岛的古代权威文献之一。书中的海岛图将赤尾屿和古米山作为中琉之间的分界,把中琉两国各自所属岛屿分别画在彼此相连的两页纸上,这是对中琉两国海上分界的一种确认。据琉球学者考证,该海岛图是根据1392年明朝三十六姓赴琉移民时的航海图绘制。这足以证明,早在1403年《顺风相送》一书之前,中国不仅已熟知赴琉球的海路并且命名了钓鱼岛。

程顺则所著的《指南广义》不仅记载了福建至琉球海路经过钓鱼岛等岛屿,而且特意注明以上系“三十六姓所传针本抄录”<sup>②</sup>。这句说明极其重要,可省去无数后人考证的工夫,确凿地证明了中国人先于琉球人发现、命名并利用钓鱼岛航海,琉球人对钓鱼岛及相关海路的知识最初来自中国的“闽人三十六姓善操舟者”。从国际法角度看,对领土的原始权利来说,民间个人最先发现并不重要,而政府和官方人士的认知和立场才更有价值。闽人三十六姓赴琉是明朝中央政府的决定,具有官方政治安排的性质,传授给琉球人海上航路图是明朝政府交给他们的一项任务。

中国现存最早记载钓鱼岛的官方述职报告,是1534年中国明朝册封使陈侃所著的《使琉球录》。据《使琉球录》记载“过平嘉山,过钓鱼屿,过黄毛屿,过赤屿,目不暇接,一昼夜兼三日之程。夷舟帆小不能及,相失在后。十一日夕,见古米山(即久米岛),乃属琉球者。夷人歌(鼓)舞于舟,喜达于家。”<sup>③</sup>这证明,从福建出发,过了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到达古米山后,才进入琉球国界。结合前述中国已将钓鱼岛作为闽海御倭前沿160年以上的历史,钓鱼岛各岛属于中国是不言自明的,即使不写明归属也不能解释为无主地。

一些日本人经常引用陈侃《使琉球录》中的

① (清)张学礼著《使琉球纪》,1664年。

② (清)程顺则著《指南广义》,1708年。

③ (明)陈侃著《使琉球录》,1534年,中国国家图书馆藏书。

记载,证明琉球人比中国人熟知海路,进而证明钓鱼岛是琉球人最先发现的。陈侃在《使琉球录》中称“琉球国进贡船至,予等闻之喜。闽人不谙海道,方切忧之,喜其来,得询其详。翌日,又报琉球国船至,乃世子遣长史蔡廷美来迓予等,则又喜其不必询诸贡者,而有为之前驱者矣。长史觐见,道世子遣问外,又道世子亦虑闽人不善操舟,遣看针通事一员率夷梢善驾舟者三十人代之为役,则又喜其不必藉诸前驱,而有同舟共济者矣。”

这段话真实地记录了陈侃当时的担心和对琉球国王周到安排的感激之情。这是由于陈侃是相隔34年才被派往琉球的册封使,且原来册封琉球的档案因火灾而失传,故陈侃担心福建人不熟悉去琉球的海路不足为奇。不过,事后证明这种担心并无必要。首先,前往福建迎接册封船的琉球接封使蔡廷美也是三十六姓闽人的后裔,曾于1526年被琉球国派往中国留学,是琉球第15批留学生之一。<sup>①</sup>其次,陈侃的船上有福建漳州有经验的船工。据陈侃《使琉球录》记载,途中遇到海上风暴时,处惊不乱的“长年数人乃漳州人也。漳州以海为生,童儿习之,至老不休。风涛之惊见惯”<sup>②</sup>。正因陈侃之前的相关史料失传,故陈侃的记述多为其沿途所见所闻,具有重要价值。

如果钓鱼岛真是琉球人最先发现并属于琉球,为何没有任何相关的琉球历史文献记载呢?为何500多年间281次琉球官船到中国,却从未对钓鱼岛属于中国提出任何异议呢?为何连那时在这一带杀人越货的倭寇也未留下任何相关记录呢?答案可能只有一个:在历史上,这些岛屿属于中国是不争的事实。

1561年赴琉球的中国明朝册封使郭汝霖在《琉球奉使录》中指出“赤屿者,界琉球地方山也。”郭汝霖1562年在《石泉山房文集》中称,“涉琉球境界地,名赤屿”<sup>③</sup>,意思是渡海前往琉球的分界处,名为赤屿,即赤尾屿。“涉”有渡水前往之意,而日本有人却把“涉”曲解为“入”之意,从而把这句话歪曲为“入琉球境界地,名赤屿”,这是对中国古代文献的曲解。但在历史

上,中琉两国都认为,双方海上边界大体在赤尾屿和姑米山之间的黑水沟,即琉球海沟,而没有一个是琉球国文献把赤尾屿说成是琉球的。

中国有关钓鱼岛的官方记载除了历次册封使的《使琉球录》以外,还有许多地图和官方文献。例如,清朝册封使徐葆光1719年在《中山传信录》中引用程顺则《指南广义》记载指出:“取鸡笼头,经花瓶屿、彭佳山、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取姑米山(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马齿岛,入琉球那霸港。”<sup>④</sup>其中,姑米山乃“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是徐葆光添加的重要说明,间接说明此岛以西的钓鱼岛各岛属于中国。

另据清朝国子监琉球官学教习潘相1764年所著的《琉球入学见闻录》记载,“黑水沟为中外界水,过沟必先祭之”,“黑水沟与闽海界,由福建开洋至琉球,必经沧水过黑水”。潘相还特别指出“澎湖岛与台湾相近,并非球之属岛,彭佳山、钓鱼台、花瓶屿、鸡笼山、小琉球、太平山等,皆去中山省二三百里……”<sup>⑤</sup>所谓“中山省”系指琉球中部地区,古代十里约为一里。这说明,中国当时不仅把台湾、澎湖与琉球做了区分,还把钓鱼岛与彭佳山、花瓶屿等台湾附属岛屿并列一处,指出这些台湾属岛均离琉球国较远。

钓鱼岛从明清两代起就出现在许多中国地图或海防图中。例如,中国明朝郑舜功1556年编纂的《日本一鉴》中的“沧海津镜”图、1561年编纂《筹海图编》的《沿海山沙图》、1719年徐葆光所著的《中山传信录》针路图、描绘1717年海宝正使、徐葆光副使册封琉球王的《册封琉球全图·封舟出洋航路图》、1767年法国人蒋友仁绘制的《坤舆全图》、1785年林子平所绘“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1801年英国出版的《最新中国地图》、1863年《皇朝中外壹统舆图》中的

① 杨仲揆著《中国·琉球·钓鱼台》,友联出版社(香港),1972年版,第175页。

② (明)陈侃著《使琉球录》,1534年,中国国家图书馆藏书。

③ (明)郭汝霖著《石泉山房文集》卷六,1562年。

④ (清)徐葆光著《中山传信录》,1719年。

⑤ (清)潘相著《琉球入学见闻录》,1764年。

《大清壹统舆图》等。尽管这些古代地图有些画法比较粗糙,并采用闽南语表音,但这些世界仅存的古地图及海防图,都能在一定程度上证明钓鱼岛属于中国。

反观日本,在1879年日本吞并琉球之前,日本地图中根本没有所谓“尖阁列岛”的标注。在吞并琉球后、甲午战争前两年的《大日本全图》中的八重山部分也无这些岛屿。甚至直到1894年7月,即甲午战争前两个月,冲绳县知事提交日本内务省的报告仍不得不承认:没有任何古代文献、文字记载或口头传说证明这些岛屿属于冲绳。日本政府却坚称,这些岛屿在1895年日本占领前曾是“无主地”,或许是受到1933年日本帝国外务省把取得这些岛屿作为所谓“国际法案例”的影响而至今未改之故。

## 二、台湾及钓鱼岛何时属于中国

尾崎重义称,台湾岛在明朝还不是中国领土,所以比台湾距离中国更远的钓鱼岛不可能是中国领土;1556年郑舜功指出“钓鱼屿小东小屿也”,而其中的“小东”是指日本至台湾一线的“小东洋”,而非台湾;清政府并未宣布占有或有效统治钓鱼岛。<sup>①</sup>这些涉及以下三个需要澄清的重要问题。

第一个问题:台湾何时起属于中国?据笔者掌握的材料,早在公元3世纪,三国东吴政权就曾向台湾发兵、移民。南宋乾道七年(1171年),中国宋朝将领汪大猷曾派兵驻守澎湖。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在多大程度上受其管辖,有待研究。中国元朝曾于1335年在澎湖设置巡检司,其所辖范围涉及台湾,但尚未在台湾建立行政机构。14世纪明朝建立后,台湾以北部分的海岛被纳入福建抵御倭寇的海防范围。明朝万历年间,中国海盗颜思齐(1589—1625年)号称“开台王”,曾盘踞台湾。明朝政府为防止海盗以台湾为基地作乱,曾在基隆、淡水二港驻军,但未能统治整个台湾。其后,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老牌殖民主义者曾先后入侵台湾。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郑成功收复台湾,结束了

1624年以来的荷兰对台殖民统治。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福建提督施琅入台,将台湾正式纳入大清版图。翌年,清政府设立“分巡台厦兵备道”及台湾府。1885年台湾府升格为台湾省。

综上所述,台湾自三国时期开始就有中国先民前往开垦;从宋朝起,台澎地区就不同程度地纳入中国福建管辖范围;明朝时期,台湾曾一度有中国海盗盘踞和荷兰等殖民主义者及倭寇入侵;台湾省地方政府的建立始于清朝,但这并不等于此前台湾没有纳入中国版图。就日本而言,琉球那时也未建立日本的地方政府,不受日本统治。所不同的是,琉球曾是一个有500年历史的完整国家,而台湾在历史上从来没有成为一个国家,因此隶属中国无疑。

第二个问题:钓鱼岛何时属于中国?从明洪武五年(1372年),明太祖派遣杨载出访琉球起,中琉两国建立起册封与朝贡的关系,此后两国认定彼此海上边界大体在钓鱼岛附属岛屿赤尾屿和琉球国久米岛之间的黑水沟(亦称黑沟洋)。在此前的洪武二年(1369年),明朝大将张赫便奉命在闽海御倭。洪武六年(1373年),张赫曾率军在平潭岛外海驱赶倭寇,一直追击至琉球大洋。琉球大洋,即黑水沟以东琉球外海,而黑水沟则是古代中国闽海与琉球大洋的海上天然分界。张赫追至琉球大洋,意味着其击溃倭寇直至琉球海沟以东海域。

明朝此刻一面出使琉球,一面出兵闽海,绝非偶然。当时正值日本国内分裂为南北朝(1336—1392年),一些武装集团沦为倭寇频繁骚扰中国及朝鲜半岛沿岸。张赫率军海上巡航很可能是为了出使琉球册封船及日后中琉海上往来的安全,否则无需兴兵远征,驱倭寇至琉球大洋。由此证明,钓鱼岛当时已被纳入中国海防及管辖范围,并自明朝初年起即正式隶属中国。1561年明朝抗倭将领胡宗宪所著《筹海图

<sup>①</sup> [日]尾崎重義「尖閣はなぜ日本領か 歴史的? 法の根拠を示そう」,『WEDGE』2013年1月18日。( [日]尾崎重義:“尖阁列岛为什么是日本的——出示历史、法律根据”,日本《WEDGE》月刊2013年1月号。)

编》的海防图中,列入钓鱼岛、黄毛山、赤屿、彭佳山、鸡笼山、花瓶山等台湾附属岛屿,只不过是近200年的中国福建省传统海上防区范围的一次再度确认。这说明,钓鱼岛早非无主地。对此,无论是琉球国还是日本国都从未提出异议。琉球国始终认定其疆域为三十六岛而从未包括钓鱼岛,这等于默认钓鱼岛归属中国管辖。

尽管明朝政府尚未统治台湾全岛,但不能因此而否定中国对台湾东北部海上岛屿先行实现有效管辖的可能。特别是钓鱼岛等岛屿处于福建通往琉球的必经之地,中国明清24次册封使渡海赴琉球册封,首先要确保沿途海上安全,确认彼此疆界,这是很自然的事。当时,中国疆界意识十分清楚,尽管马齿山(今冲绳的庆良间列岛)等岛屿也是中国人命名,但中国仍认为那是“琉球门户”,而不属中国;对于黑水沟以东的姑米山一直认定为“琉球西南界上镇山”;在500年中琉交往史上无论中国多么强大,从未占琉球国任何一个小岛,根本不像某些人所说中国只知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而无领土边界意识。这样一个厚德载物的大国却为何要对钓鱼岛等无人岛如此执着?因为这些岛屿是甲午战争中曾被日本窃占的中国固有领土,仅此而已。

第三个问题:钓鱼岛何时被纳入台湾并归宜蘭县管辖?笔者认为,钓鱼岛是台湾附属岛屿可以分为从地理上的认定和行政管辖权的赋予这两个阶段。截至1885年台湾建省前,台湾曾隶属福建省管辖,故钓鱼岛当时也属福建所辖。明朝的郑舜功1556年所著的《日本一鉴》中称“钓鱼岛小东小屿也”,是从地理角度认定钓鱼岛是台湾东北面的小岛。郑舜功在所画地图上明确标注“小东岛即小琉球”——台湾的别称,附近有花瓶屿、彭佳山、钓鱼屿。

尾崎重义称,郑舜功所讲的“小东”是指日本至台湾一线的“小东洋”,以此篡改郑舜功原意。中国明朝称钓鱼岛所在海域为“闽海”,清朝亦称“大清海”,琉球以西海域被称为“琉球大洋”,而根本没有尾崎重义杜撰的“小东洋”之说。“闽海”与“琉球大洋”的分界在“黑水沟”,即琉球海沟。钓鱼岛在“黑水沟”以西的“闽

海”各岛,属中国领土无可置疑。郑舜功访日时,琉球还不是日本的一部分,“琉球大洋”又怎么会变成日本的“小东洋”呢?如果钓鱼岛是所谓日本的“小东洋”之岛,那么花瓶屿、彭佳屿等台湾其他附属岛屿又当何论?难道也同样如此?日本文化七年(1813年),日本人山田联校修的《舆地全图》或许可以回答这个问题。该图把东海标为“支那海”,其中依次绘有花瓶屿、彭佳山、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显然为中国领土,而在日本列岛以东的太平洋才被标注为“小东洋”。由此可见,他把“小东洋”之说强加在提及“小东岛”的郑舜功头上,实在是牵强附会。

中国在清代已有东洋之说,但那是指琉球东北方的日本。1719年赴琉球的清朝册封使徐葆光曾在《琉球三十六岛图歌》中写道“琉球属岛三十六,画海为界如分疆。罗列众星皆内拱,中山大宅居中央。往来赋税有期会,冬夏候汛输舟航。其北大岛号爷马,境邻倭国分东洋。太平诸山作南镇,台湾直北遥相望。……”<sup>①</sup>太平山即琉球南部的八重山,台湾在其西,而钓鱼岛等台湾附属岛屿才在其北。徐葆光熟知这一地理方位,并在其大作《中山传信录》中提及钓鱼岛并配有明确的海路图,图中台湾在钓鱼岛以西,绝不可能搞错。唯一合理的解释是,徐葆光在这首诗中把八重山与台湾写成南北相望,分明是间接强调钓鱼岛系台湾之一部分。

伴随清朝在台湾建立地方政府,钓鱼岛逐被划归台湾宜蘭县管辖。清康熙六十年(1721年),清政府设立“巡视台湾监察御史”,对包括钓鱼岛在内的台湾各岛进行巡视。1722年,“巡视台湾监察御史”黄叔璥撰写的述职报告《台海使槎录》明确记载“山后大洋北有山,名钓鱼台,可泊大船十余。崇爻之薛波澜,可进舳板。”<sup>②</sup>

其后,清乾隆十七年(1752年),王必昌完

<sup>①</sup> (清)徐葆光“琉球三十六岛图歌”,载《国家图书馆藏琉球资料三编》(上),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版,第223-225页。

<sup>②</sup> (清)黄叔璥撰《台海使槎录》,1722年,清华大学图书馆古籍藏书。

成的《重修台湾县志》便引用了上述记载。1852年《噶玛兰厅志》有关钓鱼岛的记述原文是：“……则山后诸地自泖鼻至瑯桥，大略与山前千余里等。耳台湾县志谓，舟从沙马矶头盘转而入卑南觅诸社。山后大洋之北，有屿名钓鱼台，可泊巨舟十余。崇爻山下薛波澜可进三板船，则竟有至其地可知也。”<sup>①</sup>清同治十八年（1871年）陈寿祺等编《重纂福建通志》，明确地把钓鱼岛列在《重纂福建通志》“海防志”卷八十六“各县冲要”项下。其原文是“苏澳港在厅治南，港门宽阔，可容大舟，属噶马兰分防。又后山大洋北，有钓鱼台，港深可泊大船十艘。崇爻之薛波澜，可进舢板。”<sup>②</sup>

可以认为，钓鱼岛从此便正式隶属台湾府宜兰所辖。这些文献中所述“后山”，是指台湾东部地区，而“后山大洋北”则是指台湾东北部的闽海，完全符合钓鱼岛位置所在。至于“崇爻之薛波澜”，亦有称“崇爻山下薛波澜”，则给后人留下讨论的空间。

一种看法认为其与钓鱼岛较近，很可能是指南小岛、北小岛，但据《噶玛兰厅志》记述，崇爻山在宜兰县以南。据《清一统志台湾府》记载，“东南为噶玛兰山。又南为黑沙晃山，为崇爻山，二山皆极高大……”。据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诸罗县志》记载，“崇爻”原为居于台湾山区泰雅族的一种别称，意为“猿猴”，后成地名，即东台湾的代名词。1722年黄叔璥考察的地点与1852年《噶玛兰厅志》记述是否同一地点有待考证，但不能以此否认这两部文献共同认定钓鱼岛所在位置是正确的。

需要指出的是，1872年日本把琉球国改为琉球藩，但并未对钓鱼岛隶属中国台湾宜兰管辖提出任何异议。1879年，日本把琉球藩改为冲绳县后出版的《冲绳志》中冲绳仍为三十六岛，未含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等岛屿。1880年，日本吞并琉球遭中国反对后曾提出与中国瓜分琉球的方案，即把八重山和宫古岛划给中国，而琉球其他部分归日本，钓鱼岛也未包括在其中。因中方未接受瓜分琉球方案，此事不了了之。当时，日本连琉球国都敢武力吞并，而对

这些无人岛却未占有，只能证明日本并未把钓鱼岛视为无主地或尚不了解。

### 三、日本窃占钓鱼岛是否属于“对无主地的先占”

尾崎重义主张，1895年1月14日，日本政府通过内阁决议将钓鱼岛划入冲绳县管辖是“对无主地的先占”，属于“国际法上的实效统治”。这只不过是重复了日本政府的立场。他认为：日本政府“根据1895年1月14日决议批准民间人士开拓，建立了标桩，平时升国旗，以及表示领有的一系列统治行为等，十分清楚地表明了日本领有的意思”。另外，“明治政府将尖阁列岛（钓鱼岛）编入国有地，指定民间人士垄断利用国家指定的土地，就足以证明国家对这些岛屿的实效统治”，这些措施“完全符合上述先占的要件”。<sup>③</sup>

其实，1895年之前，日本明治政府已经调查了解到钓鱼岛并非无主地，而是中国早已命名的岛屿，日本要占有将涉及“与清国之谈判”。日本的所谓“先占”，只不过是利用甲午战争之机对钓鱼岛的窃占，其后50年日本政府授权民间人士开发的所谓“实效统治”，只不过是殖民开拓的一种方式。这一结论有以下事实为证。

第一，日本在窃取钓鱼岛前10年，时任内务卿的山县有朋曾于1885年责令冲绳县令西村舍三秘密调查钓鱼岛。三次调查结果证明，这些无人岛已由中国命名，并被清朝政府赴琉球国的册封船所熟知，日本若占领必将涉及与中方谈判，但时机不宜，故仅限于调查，而着手开发及建立标桩则待他日见机而作。这足以说明，当时日本政府已经意识到钓鱼岛并非无主地。然而，1894年11月，日本在甲午战争中击

① 《中国方志丛书·噶玛兰厅志》成文出版社，1852年版。

② （清）陈寿祺等编纂《重纂福建通志》，1871年。

③ 【日】尾崎重義「尖閣はなぜ日本領か 歴史の？ 法の根拠を示そう」、『WEDGE』2013年1月18日。（【日】尾崎重義：“尖阁列岛为什么是日本的——出示历史、法律根据”，日本《WEDGE》月刊2013年1月号。）

败北洋水师并占领旅顺后则认为,“今夕形势已殊”,于是通过内阁会议秘密决定把觊觎了10年之久的钓鱼岛纳入日本版图。这些事实原委在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文书》第十八卷、第二十三卷中均有确凿记载,其中只有对“无人岛”的认定,而根本未出现“无主地”之说。首先通过战争窃取别国领土,而后再把战利品说成是“无主地”。这等于强盗把人打昏在地后擅自攫取别人的物品,然后私藏并对警察和公众谎称这些物品无人认领,故可主张“合法占有”。

第二,日本以甲午战争获胜为背景,不等中日谈判就先行非法秘密窃取钓鱼岛。根据国际法中的所谓“先占”领土取得原则,占领的对象必须是无主地;占领的方式必须是和平的、公开的。然而,日本1895年对钓鱼岛的窃取,根本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国际法要件。因为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是无人岛,但不是“无主地”。日本1895年1月14日决定占有钓鱼岛的内阁决议,是伊藤博文内阁在甲午战争中所做的一项秘密决定,并未对外公布,也未在《马关条约》谈判过程中提及,纯属秘密窃占。反映出当时日本当政者对扩张领土的野心。伊藤博文内阁窃取钓鱼岛后,又以出兵天津、大连等武力威胁,强迫清政府签订《马关条约》,把“台湾及其所有附属岛屿”割让给日本,从而为日本霸占钓鱼岛加了所谓的“双保险”。另外,尾崎重义有关日本实效统治钓鱼岛的证据之一是所谓“建立了标桩”,而事实是日本政府根本就没有在钓鱼岛上建立标桩,现有八重山石垣市的标桩是1969年才修建的。

第三,1885—1895年,日本十分清楚钓鱼岛是中国命名的“无人岛”,而非“无主地”。否则,早就会像当时发现大东岛一样,立即纳入日本版图。日本觊觎钓鱼岛10年而未急于占领,一则是由于冲绳县令西村舍三已知钓鱼岛是中国命名的岛屿,不能像发现大东岛那样立即建立日本的界标;二则是由于日本明治政府尚未完成对华战争准备,担心打草惊蛇。其后,最早主张占有钓鱼岛的日本军阀山县有朋,在1894年甲午战争中充当了日本第一军司令官,直接参

与指挥入侵朝鲜和中国的战争。伊藤博文内阁不等展开《马关条约》谈判就决定先行秘密占领钓鱼岛,只不过是借甲午战争实现了山县有朋当年领土扩张的“歹愿”。

第四,1885年,日本民间人士古贺辰四郎曾再三向日本政府申请开发钓鱼岛,但因日本政府尚未拥有这些岛屿的管辖权而未获准。日本是在甲午战争及1895年《马关条约》签署后,才于1896年8月批准古贺家族租借开发钓鱼岛的。这种对钓鱼岛的所谓“实效统治”,实质上是日本占领台湾时期(1895—1945年)殖民开拓的一种方式。这期间,日本于1920年把赤尾屿编入国有地籍,登岛开发等,都不足以证明钓鱼岛是日本固有领土。其实,连冲绳都不是日本的固有领土,在19世纪70年代之前还是琉球国,更何况钓鱼岛从来就不是琉球的一部分。伴随1945年8月天皇接受《波茨坦公告》,日本战败投降,日本殖民统治台湾时期的所有授权或所谓“实效统治”的权利及权利源泉,均告作废。即便从日本天皇和政府接受的战后国际法规约角度看,钓鱼岛也应伴随台湾本岛一起归还中国。

第五,2012年日本野田佳彦内阁通过政府购买,实现所谓钓鱼岛“国有化”,其实质是以政府回购方式恢复日本通过甲午战争推行领土扩张的历史结果。这是对战后以来日本必须遵守的《波茨坦公告》和《开罗宣言》等有关日本领土范围规定的公开挑战,是对《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规定日本必须遵守《波茨坦公告》第八条立场的严重亵渎,同时也违反了《日本国宪法》第九十八条关于日本政府必须遵守签署的国际条约和协定的规定。日本宪法第九十八条是“最高法规性,遵守条约及国际法规”:第一项是“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命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的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第二项是“日本国缔结的条约及已确立的国际法规,必须诚实遵守之”。根据上述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可以认定,日本政府针对钓鱼岛的所谓“购岛”行为,无论从国际法还是从国内法看,都完

全是非法的、无效的。

最后还须指出的是,尾崎重义为强化其观点,还引用了日本“海洋政策研究财团岛屿资料中心”提供的两幅所谓日本江户时期(与中国清朝大体同期)的地图。但是,这些地图并未标明具体年份。日本的影像技术堪称世界一流,而这些地图的照片却相当模糊。经放大后仔细辨认,其中来自冲绳县立博物馆所藏“那霸至福州航路图”标明的是“鱼钓台”(钓鱼台),黄尾岛、赤尾岛,即中国岛名。即便其没有展示全图,也可以认定这些岛屿在琉球国三十六岛以外,是那霸至福州所必经的中国海上岛屿。另一幅图是来自久米岛博物馆所藏的《上江州家文书》,隐约可见该图把钓鱼岛标为“鱼钓”,把赤尾岛标为“久米赤岛”,把黄尾岛变为“久场岛”。这些岛名是日本人吞并琉球国之后篡改中国岛屿名称的证据,即把琉球庆良间诸岛(古

称马齿山)中的“赤岛”和“久场岛”移花接木地套用在中国的赤尾屿和黄尾屿。其目的无非是掩人耳目,为日本最终占有这些岛屿做铺垫。其后,庆良间诸岛中的“赤岛”已被按日语发音改为“阿嘉岛”,而“久场岛”则依然存在,形成在同一地区出现两个“久场岛”的怪现象。

然而,即便这些岛屿被改名,但仍与花瓶屿、梅花山等台湾附属岛屿画在一起,而与琉球无关。由此可见,迄今为止,日方没有找到任何一件证据证明,其1895年窃取钓鱼岛之前,钓鱼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或者是所谓“无主地”。作为本文考察的结论,无论从历史文献还是从国际法上看,钓鱼岛列岛都毋庸置疑地是中国的固有领土。

编辑 罗凤灵 李媛

## A Fresh Attempt at Answering: Why Do Diaoyu Islands Belong to China

——Also Comment on the So-called Historical and Legal Foundation Offered by Ozaki Shigeyoshi

LIU Jiangyong<sup>1</sup>

(1.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Aiming at Japanese scholar Ozaki Shigeyoshi's viewpoint governing sovereignty of Diaoyu Islands, this paper is intended around the predominating topic: why do Diaoyu Islands belong to China?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and explicate the problem of Diaoyu islands from three angles. Firstly, who is the first to discover, name and own Diaoyu Islands? Secondly, when do Japan and Diaoyu Islands belong to China? Thirdly, is Japan's usurping of Diaoyu Islands under the pretext of "the first to occupy the land"? By interpret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maps of China, Japan and Ryukyu Kingdom, this paper thoroughly refutes the Japanese scholars' fallacy in this respect, and further proves that either historically and legally, Diaoyu Islands are the inherent territory of China.

**Key words:** Diaoyu Islands; Ti a usu; Raleigh Rock; Taiwan; Sino-Japanese relation